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字第74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謝智楷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41號第一審裁定，於民國113年11月1日送達抗告人即被告謝智楷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經加計在途期間後，抗告期間應於同年月13日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月15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有其抗告狀上所蓋本院收文、收狀章戳為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已逾抗告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本件抗告顯然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